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宦游紀略

桂超萬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八十一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版權所有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桂丹盟觀察曩官吾鄉林文忠公見其日記以爲可
入資治新書真以經術爲治術者咸豐庚申余由杭
州解組返蘇門觀察久已歸田由皖避亂南來班荆
道故知其服官數十年每日行事皆筆記成帙爲宦
遊紀略未及卒讀而分手矣壬戌奉

命撫閩觀察已先由滬上甌海而至精力倍健而淡
泊明志不近軒冕銓談及時事輒憤鬱歎歎長言太息
著有鄉團條約簡要周密當卽刊發各屬遵行同治
紀元奉寄

諭保舉賢員具疏密請留闕破格擢用奉

旨俞允記名隨奏署糧儲道篆復委權臬事公正廉
明効貪墨鋤奸豪無少瞻徇所久理事不遑寢食炎
暑揮汗折獄平反多案馴至吏畏民懷方幸助理之
得人倚之如左右手而觀察已積勞成疾矣時往視
之唯於軍務地方念念不忘無一語及私案牘盈牀
第間曰活一日當辦一日事及病劇手書永訣有云
夢神贈聯句乾坤正氣扶持我日月文章照耀人自
問生平無愧死後未識能陰助殺賊救民以報之否

剛直之概令人肅然起敬身後囊橐蕭然幾無以成殮嗚呼一生清白八旬考終當無遺憾其如蒼生何哉左季高制軍會摺請以生前政績宣付史館入循良傳奉

上諭著國史館咨行詳撫故員政績編入循吏列傳欽此查有行述一卷生平顛末略具同宦遊紀畧一書長嗣連理並付剗劂爰裝池上之史官以備採擇立傳爲天下後世在官者勸撫閩使者徐宗幹謹序

吾弟丹盟自少志聖賢學工詩古文辭刑名家言集
一寓目人見其渾渾然恂恂然及其一行作吏聞片
語而知全不逆詐而先覺直如日月之明容光必照
一何神也林文忠公稱聽斷有內心爲循吏亦爲老
吏信哉然不自矜聽斷之明虛衷求是厯念如傷兢
兢皇皇惟日不足總以興利除害化民成俗爲急務
嘗自言曰吾於子產之養民惠使民義願學焉於仲
山甫之不畏強禦不侮鰥寡其庶乎又言天下無無
本之治疎於屋漏飾於公庭未有能久者也故其治

行始於不敢自欺終於不敢自恕自接任至卸任無
倦容夫元元之命懸於長吏天下之治亂係焉愚謂
亂未形而先彌之亂甫萌而立遏之斯爲神明之吏
待既亂而戡定之其傷實多矣然而焦頭上客曲突
無恩孰知其潛移默化之功哉吾弟於陽湖京案抗
傳之犯以一論招之來於昭文聚衆拒捕兩案以一
示驅之散聞糧艘佃戶抗租焚舟糧艘水手歃血開
署之謀以片紙制之使不敢發誠遏亂於甫萌者也
而作宰時興學除奸諸政作守時訓儉均賦諸政任

監司時戒俗吏懲暴民制驕卒諸政直彌亂於未膠
者也使守土者咸知此義潢池必無盜弄之兵寰海
胥享昇平之福矣弟言是編分爲六卷叙未及半卽
述一事記一案亦不能以筆代舌曲折胥詳聊存略
以示後嗣而所叙聽政之法新奇亦歸平正嚴厲悉
本慈詳覽之可見實心播之可爲治譜豈但傳家之
寶而已安得以此頒行天下俾仕路羣師其意以爲
久安長治之一助哉咸豐二年壬子仲春兄青萬驚
文甫叙於宣城學舍

略卷一

貴池桂超萬

是卷記初次宦吳事余陽湖攝篆三日中午林文忠公監臨秋闈過常問署中日辦何事余以有日記對文忠云同時借觀之是役攝事四十三日卸任監臨未反遂以日記寄呈白門及其旋節余在蘇需次同見牧令十二人於諸人各有訓諭或問地方或談案牘或威如鈇鉞或勉以箴規以次顧余而言曰在陽湖四十日便行出許多善政判語

可入資治新書真以經術爲治術毛家橋京控抗
傳人証一論便來足見天下無不可感化之百姓
只患官處置不善耳時余勃然面赤一慙掄揚過
情二恐對衆招忌惟稱無知識求訓示而已茲記
之以昭大君子善善從長之意及生平知己之感
云

道光十有三年癸巳 超萬年五十始成進士以知縣
卽用分發直隸親老告近改江蘇十一月杪至京口
謁林中丞於舟中次日舟過丹陽二十里許見浙省

糧艘停泊不進水手互相邀約各礮兵又聲言與鎖
艘門乘間搶奪乃遣价冒雨馳書致丹陽令練君勸
其速爲救護立稟上台庶有備無患先聲奪人不致
釀成巨案練君從之中丞星夜自鎮帶兵彈壓數日
事得解大府聞之獎勵十二月朔到省旋乞差赴
皖回里省親甲午四月朔回蘇三大吏以書院閣文
見委間到首府讞局同徐倅問上海一案有父周次
子竊人豆萁欲推入吳淞江次子避匿其屋三間東
房父住西房寡媳住中間三子住一夜次子乘父睡

入三子榻同眠父聞聲知覺用繩拉次子出三子睡熟門響驚醒摸兄不見起視門開父出遂赶往吳淞江一路夜月間望見兄坐江畔不肯下父用力一推則齊下矣到江亦跳入救父與兄正值潮來衝散適小舟救三子上岸比求救父兄舟子不答而去往來江岸尋覓先拉兄起尙活旋與兄同拉父起則氣已絕乃屬兄看父屍自鳴地保情節確是如此徐倅疑三子同推父下逼供甚緊我云剛問地保憑爾時伊身上何狀比供渾身皆濕可見伊跳江是實非父推

下非兄拉下實因救父救兄情迫此人有孝弟天良
可矜可憫不應熬訊徐倅不以爲然并以新進多話
爲嫌訊畢回明首府云一人何能拉到江邊當是兄
弟同推父下我仍聲明前說并云伊供父有拳勇兄
病弱故能拉去首府似信徐言我因不與共問越月
餘首府見我云所論上海案甚是我已親訊明白矣
又見李令問木陽華姓逆倫一案父華學文爲訟師
因次子三子偷牛并逐出正月三日次子窺父出拜
年來家中不料父遽回來見面持刀趕砍次子用犁

轅一擄誤傷父額倒地心知父不能讓再打氣絕三子到家不依亦欲毆斃挾制同埋所居數里無人乘夜弟兄扛出幼婢持鋤在後地凍不能掘壙棄諸深隄以面撲地屍身只留一褲衣襪等物盡焚之其血袍洗乾付典至上七日有斫草人見犬在隄噬肉翻其屍而面向上識其爲學文也因此有人往視遍傳四境本邑王令訪知拿二子到縣問明驗時已經逾月只剩骨一根褲一件矣解省後李令隔訊學文妻妾并幼婢一一供同其妾供褲上記號有縫補痕有

痔瘡跡典袍犁轅血跡斑然該犯直認不諱已詳署廉訪定案矣適怡悅亭廉訪回任以凌遲重罪無屍何據不肯辦首府委員唯唯不敢爭適余次日出差稟辭廉訪問新來曾審案否余言曾在讞局學習李合問術陽逆倫案亦在旁觀聽廉訪言此案無屍不能辦余言實據有血袍兇器褲上記號見証有斫草人同行有幼婢全家隔問衆供如一似乎可憑廉訪言供靠不住安知非串余言天下有串供脫罪之家無串供認罪之家且案至縣令訪聞通國皆知若二